学术教育

从母亲到国民教师
——清末民族国家建设与公立女子师范教育

从小平

[摘要] 本文考察晚清女子学堂的发展过程，认为在民族主义思潮的鼓动下，原属于家庭范围的传统女学向近代女子教育转变。地方改革派士绅及官员积极参与建立女子学校，在激进与保守的双重压力下清政府将多种形式的、分散的近代女子教育融入民族国家建设中。国家为培养新国民，而借用传统观念，强化女子在儿童早期教育和学 前教育中的作用，建立了官立女子师范学校。作为最高的国家教育机构，女子师范不仅提供了女子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而且将女子在社会上的工作合法化。

[关键词] 晚清　女子教育　民族主义　母亲　国民教师
[中图分类号] K2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3) 01 - 0087 - 11

From the Motherhood to the Teacher of Nation : State - building and Normal Schools for women during the Waning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women ' s schools during the waning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It documents and analyzes the competing pressures and goals that eventually l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public schools for girls and the ideological changes that made this radical change not only acceptable but desirable. The establishment of normal schools for girls and women in China was the unintended result of state efforts to penetrate and control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which had traditionally been a family affair. Ultimately, it was the Qing state ' s concern about controlling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that led it to accept and then intervene in the development of female education and especially normal schools for women. This remarkable change opened the doors of public education to women and provided women with a legitimate role in the public domain as professional teachers, developments that forever altered the position of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一、引言

1904 年，当中国第一个近代学制付诸实施时，并未建立女子学堂，仍坚持将女子教育归入家庭教育范畴，规定只可在家内进行。而三年之后的 1907 年，清廷颁布《奏定女学堂章程》，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女子公立学校，并提出了“女子教育为国民教育之根基”的口号。这一戏剧性转变成为近代公立女子教育的开端。①

以往对清末女子教育的研究过分强调外国传教士的作用，往往将传教士办女校，送女子

[收稿日期] 2002 - 4 - 15
[作者简介] 从小平 (1959 —)，女，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顿大学助理教授

出国留学视为近代女子教育的开端，[②]认为传教士所办女学取代了传统儒学对女子的礼教束缚，取代了基本不存在的文化教育，将女子教育近代化带给中国。这种观点将近代与传统对立起来，暗示近代化即西化，将近代女子教育归功于西方的启动，抹杀了前近代女学在建立近代女子教育中的作用。事实上，无论外国传教士办女校也好，送女子留学也好，都远不能代表清末女子教育的主流，十九世纪后期传教士所办女校，就其动机、目的、课程，以及范围和人数来说，都与清末女学主流大相异旨。本文认为，近代女子教育根植于前近代女学传统，受民族主义与民族国家（nation - state）建设的推动而转型，其发展先由新潮士大夫推动，后由政府参与，其办学目的、动机与教育内容都与明清时代女学传统和当时改革潮流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二、明清以来的女学：其范围、内容及目的

最新研究显示，明清时代，已有相当数量的女子能够受到教育。美国学者 Dorothy Ko 指出，像“女子无才便是德”这样的说法在明清出现实际上反映出男性对女学发展的忧虑与恐慌。[③]不少学者指出，从十七世纪开始，江南士绅家庭的女子从事文学创作并非少见，一些女作家在文学圈内颇具才名。[④]Evelyn Rawski 利用各种资料估算出十九世纪中叶以前的识字率，[⑤]作为我们的参考。她认为，当时男子识字率占总人口的 30 - 45 %，女子的识字率占 2 - 10 %。[⑥]可见，在十九世纪中叶外国传教士来华建立女校之前，就有相当数量的士绅及富裕家庭的女子受惠于明清以来的教育发展。Rawski 指出，中国人口的识字率与同一时期的欧洲国家，如英国已经不相上下，甚至高于法国与俄国，与德川时期的日本也基本相同，而且女子识字比率不算低。[⑦]所以明清时代的中国并不能算作女子教育十分落后之国。

美国学者 Susan Mann 将明清以来的女子教育内容分为两种类型，即文字与非文字教育。二者均严格限制在家庭之内，属于家内事务，内容形式均不受国家、政府干预。接受文字教育的女子在江南、京师这样的经济与文化发达地区较为普遍。[⑧]尽管数量有限，但当时这些女子接受文字教育的内容却在扩展。Mann 指出，清代女子在文字方面的教育并非如一般人所想，仅限于阅读道德说教的小册子，而是扩展到经史学习。在士大夫家庭中，女孩子的早期教育实际上与其兄弟们并无二致。[⑨]Dorothy Ko 的研究也显示，明清时代，女子外出谋生，卖诗文字画或任家庭教师“闺塾师”，已经不是罕见的个案。[⑩]虽然这部分女子不代表大多数女子的生活经历，但一部分女子无论在阅读或受教育内容上开始涉足男性专习的经史范围却是不争的事实。而且，闺塾师的出现说明女子不仅突破了教育内容上的限制，甚至突破了传统的社会角色。尤其在儿童初等教育的领域中，社会对女子突破家内角色表现了相当的容忍。十七、八世纪的这种变化为女子教育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转型奠定了基础。

除了文字教育，几乎所有女子都接受非文字教育。Mann 认为，非文字教育包括道德训教和家务技能培训，女孩子从一出生，就被许多象征符号和仪式所包围，例如缠足、七夕乞巧、祭祀嫘祖、准备嫁妆等等。学习这些家务技能对女性的家内角色十分重要。[⑪]据此，我们可以看出明清女子教育是由三个部分组成，即道德教育、文字教育、家务技能培训。了解女子教育传统相当重要，因为这三部分正是清末民初女子教育的三个主要方面。

了解明清女学的目的对我们理解晚清女学向近代转变很有帮助。从明后期开始，男性文人在女子受教育上态度有所转变，着手对其妻妾、女儿、儿媳以及女性亲属进行教育，并赞助周围女子的文学活动。[⑫]出现这种转变完全出于当时社会的需要，其目的固然出于使女子更好地相夫持家，但更为重要的是意识到女性教育对儿童的影响。明清以来，科举考试竞争激烈，据张仲礼的研究，在清代，童生考上生员的比率，一般在 1.25 %上下，甚至在平定太平天国之后，朝廷为奖励地方士绅的平乱贡献而扩大学额的情况下，江南一带的考中率仅在 1.5 %左右。而考中率最高的县份，也才到达 2.5 %。[⑬]Benjamin Elman 的研究显示，在

1850 年以前，生员考中举人的比率与童生考上生员的比率相同，在 1.5 %左右。[14]这就意味着在科举的各个等级上，取得功名的失败率是 97 - 98 %。面对愈演愈烈的科举考试竞争，为了保持家族不致败落，士绅家庭不得不从强化儿童教育着手，而且越早越好。[15]而在儿童教育中，母亲往往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于是，重视女子教育有了十分现实而又重要的目的，即女性教育成为决定家族兴衰的重要因素。清代学者陈宏谋强调女性人格对儿童成长的影响，指出：“有贤女然后有贤妇，有贤妇然后有贤母，有贤母然后有贤子孙。”[16]于是，在婚姻市场上，受过教育的女子比未受过教育的女子更有竞争力。为了能将女儿嫁个好人家，士绅家庭不得不让女孩子多少受点教育。所以，陈宏谋说：“盖欲世人之有以教其子，而更有以教其女也……王化始于闺门，家人利在女贞，女教之所系……”[17]因此，“母教”观念在清代得到广泛接受，而这种观念正是清末女学转变的枢纽。

三、十九世纪后期女子教育中的新因素：传教士所办女校与女子出洋留学

十九世纪中叶，西方传教士将西方教育方式带入中国，如建立女子学校、送女孩子出洋留学。这些无疑给中国女子教育带来了一些新的因素，但并不代表近代女子教育的主流。而且，这一时期传教士所办女校都在沿海一带，对女子教育整体影响很小。

1844 年在浙江宁波所办的女校，算是传教士在中国本土范围内所办的第一所女校。[18]到 1877 年，全国共有 38 所教会女校，524 名学生。[19]从十九世纪中叶到 1900 年，教会女校发展十分有限，到 1896 年方有 308 校，6798 名学生。[20]同时，传教士也资助一些女子出洋留学，但在 1895 以前，出国留学的女子实在屈指可数，知名者有四位，均为传教士所资助。[21]

十九世纪后期，西方传教士的事业（包括办学）遭遇种种困难。美国学者 Shirley Garrett 的研究表明，传教士们不成功原因在于他们不能与士绅阶层建立良好关系。[22]

十九世纪后期传教士所办女校与资助女子出洋留学与明清以来士绅所持之女学传统，无论在学生来源、办学动机、目的、以及课程内容上均大相径庭。首先，在学生来源上，传教士在办女校过程中，遭遇士大夫抵抗，很难收到士绅家庭的闺秀。为了吸引学生，教会学校免费招生，甚至付给学生父母一定费用，以补偿学生上学所耽误的家务。因此，这一时期，教会学校的学生多来自贫苦家庭。[23]1890 年左右，传教士改变策略，教会学校开始面向士绅家庭。

这种转变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开始收学费。位于上海的圣玛利亚女书院于 1851 年开办，虽然提供免费教育和生活补贴，但入学率一直不很理想。到 1890 年仅有 32 名学生。但到 1900 年却开始收学费，[24]说明入学率与学生来源均有所改善，因为有能力为女孩子支付学费的家庭一定不是下层穷人。实际上，教会女校吸引上层社会的努力也是直到 1900 年后才显出成效。著名的中西女塾 1890 年建于上海，专为吸引大家闺秀。但第一年，即 1891 年，仅有五位学生。1900 年这一年，仅有三位学生毕业。[25]圣玛利亚女书院也有同样尴尬：在 1900 年，学校仅有一名毕业生。[26]可见从 1890 到 1900 十年间，教会女校入学率也并不可观。只是在 1900 年后，中国士绅所办女学迅速兴起，教会女校才有所发展。

其次，从内容和目的上看，由于传教士办教育的目的是培养传教士的助手，教会女校的课程内容强调宗教教义、世界历史以及自然科学常识。学习英语和圣经是主课，而中文则不受重视。[27]在传统女学中为培养贤妻良母的家务技能，则不包括在正式课程之内。[28]那些受教会资助，出洋留学的女子都选择（或被安排）学医，以便能很好地为教会服务。她们回国以后，都积极投身教会的医院事业。而且她们中间的大多数均终身未婚，与妻母角色无缘。[29]而且教会资助的女留学生也不同于后来政府官派女子出洋学习。政府所派的女留学生多学师范，以显示政府意图，强调女子教育是为了儿童和家庭教育。

但十九世纪后期传教士所进行的女子教

育，包括所办的女校以及资助女子留学也非全无意义，这种意义仅表现在两方面。第一，传教士所办女校为士大夫精英将传统女学由家内推广为社会公共事业提供了实践依据。其二，教会女校为中国士绅自己办女学校提供了一个仿效模式，尽管其与士大夫所办的女学在动机与课程内容上并不相同。

四、女子教育的近代转型：1895 - 1900 年

1896 年梁启超发表著名的《变法通议》，对女学的转变有重大影响。在其“论女学”中梁指出，中国有两万万妇女不能受教育，但许多人并未意识到问题的严重。他警告说：“天下积弱之本，则必自妇人不学始。”另一方面，妇女又天生善于教养儿童，应成为可用之资：“孩提之童，母亲于父，其性情嗜好，惟妇人能因势而利导之。以故母教善者，其子之成立也易……苟为人母者，通于学本，达于教法，则孩童十岁以前，于一切学问之浅理，与夫立志立身之道，皆可以粗有所知矣。”梁强调了维持社会稳定的两个基本原则，即“正人心，广人才”。“而二者之本，必自蒙养始。蒙养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本，必自妇学始。故妇学实天下存亡强弱之大原也。”最后，他强调胎教对儿童身心健康的重要，女性锻炼身体有助于胎教。[30]梁的论点代表了当时广为接受的母教观念，但却将其与国家民族兴亡联系，打破了女学限属于家内事务的观念。

1897 年，一批新潮士大夫筹备经正女学时，梁为其撰写了启事，进一步阐发其民族主义的女学观，宣称，女学可从四方面为社会造福，即“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他叹息道，女子不学，有如游民土番，“聚二万万之游民土番，国几何而不弊也？”因此，建立经正女学正是国家富强、启迪民智的重要开端。此文中，梁指出当时女学的两个因素，第一，女学远可溯至上古，盛于三代，《诗》、《书》均记其事，“圣人之教，男女平等，施教劝学，匪有歧矣。”其二，近受传教士所办女校影响，“教会所至，女塾接轨”。[31]梁将女学传统追溯至三代，又与新近到来的传教士女学并列起来，指出了当时女学的传统根源与新的因素，并试图为明清以来士大夫主导之女学引入近代民族主义的动因，这一动因就是实现富民强国，开启民智的民族主义目的。梁氏女学观一方面承袭了明清以来女学的主导思想，又将民族的命运系于女学，给传统女学注入现代民族国家的意义，从而为女学的近代转化创造出理论依据。

启事发表的第二年（1898），经正女学正式成立，招收 8 - 15 岁，有基本读写能力的年轻女子。这种要求证明学校是为士绅家庭女子所开，延续江南士绅女学传统。而且，学校章程中规定：“立学之意，义主平等，虽不必严分流品，然此堂之设，为风气之先，为他日师范所自出，故必择良家闺秀，始足仪型海内，凡奴婢娼妓一切不收。”[32]学校的创办者和资助者均来自士大夫家庭，学校的第一批学生就是这些创办者与赞助者的妻妾媳女及女亲属。[33]学校章程中还规定一律住校，但禁止学生的仆妇随侍同住，[34]可见其学生的背景并不一般。经正女学的学生与明清女学的学生来源并无二致，均为大家闺秀，而与 1890 年前传教士女学的生源则截然不同。下面我们会看到，这种以上层士绅家庭妇女闺秀为主的女学成为二十世纪早期女子教育的主流。传教士所办女校虽有影响，但终究是以梁启超为首的新潮士大夫推动了中国女学向近代转型，代表了中国近代女子教育的主流。传教士所办女校只是在向主流靠拢中才得以发展。

五、女子教育的十字路口：1900 - 1906 年

1904 年的癸卯学制意在建立一个男性教育体系，将女子教育完全排除在官办教育体系外，认为女子在家庭之外上学有伤风化：“所谓教者，教以为女为妇为母之道也……少年女子断不宜令其结队入学，游行街市，且不宜多读西书，误学外国习俗，致开自行择配之渐，长蔑视父母夫婿之风。”另一方面，清廷也承认女子教育的重要性，指出，“使全国女子无学，则母教必不能善，幼儿身体断不能强，气质习染断不能美。”但《奏定学堂章程》中规

定女子教育只可在家庭内进行："故女子只可于家庭教之，或受母教，或受保姆之教。"[35]然而，政府却又试图通过控制教科书的出版与内容来控制家庭女子教育，掌握编印、发行女子读本的权力。这些读本强调妇道，目的是"令其能识应用之文字，通解家庭应用之书算物理，及妇职应尽之道，女工应为之事，足以持家教子。"其内容是综合中外妇德训教，编辑成书，并将一些初级小学课本作为识字教材，附以图片，"每家散给一本。"[36]

但是，癸卯学制为男童设计了蒙养院，规定由女教师和保姆教养，而这些女教师和保姆应从新式学堂的毕业生中招聘。这种规定从两方面值得注意。第一，它表现出国家对以前由家庭决定、在家内进行的儿童学前教育进行渗透和控制的意图。第二，它承认母亲和女性在儿童早期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了适应新政改革所开始的国家建设，政府要介入教育，培养新国民，就需要将国家对教育的控制延伸至儿童。而这种企图却产生了一种附带的结果，即为了儿童早期教育，需要教育女子来承担这种任务。这种观念不仅响应了明清女学的传统，又适应了挽救民族危亡、建立近代民族国家的现实目的，于是地方官员士绅支持开办女子学堂，私立女校不断涌现，甚至官民争相送女子出洋留学，学习师范。

从 1902 到 1906 年之间，私立女子学校如雨后春笋般建立起来。这一时期的女子教育在理念上和实践上都展现出多样性，从西方的男女教育平等到日本女子教育培养"贤母良妇"的观念都有市场。但总的来说，这时女子教育主流的推动力是民族主义与传统的"母教"观念的混合物。当 1902 年清政府开始实行"新政"时，私立女子学校就在江南一带、京师地区纷纷建立，其他省份如湖南、四川、广西、江西、山东、甚至贵州、云南也都不甘落后。[37]这些女子学校的建立都声称为了加强"母教"以实行对民族国家的责任。

1902 年《女报》上发表董寿的一篇文章《兴女学议》，回应梁启超关于国家命运系于女子教育的观点，敦促政府建立全国性的女子学校。[38]另一篇发表在《东方杂志》上的文章建议女子教育中应重德育，训练她们忠实于家庭责任。文章认为，妇女只有完成其家庭责任，才能被认为是完成其对国家的责任。即使妇女在受教育后，其主要而且最重要的责任依然是家庭。[39]另一些女学倡导者将女子的责任放在其母亲身份上，认为女子是为"国民之母"，女子的愚昧与柔弱是不能造就合格的国民的主要原因，因此应教育母亲，使其能教育出新国民，灌输新的国民精神，以到达改造社会的目的。[40]不难看出，此一时期，女子教育的思潮颇受日本影响。[41]在 1902 年清政府宣布实行新政后，此种立宪派的观点占大多数。

与立宪派不同，少数激进女学倡导者号召女子参与革命，认为当时女学训练女子成为"贤母良妻"，使受教育的女子不过是"男子的高雅奴隶，异族的双料奴隶"而已。他们号召女子"撇脱贤母良妻的依赖性，靠自己一个人去做那惊天动地的事业，把身儿跳入政治世界中，轰轰烈烈，光复旧主权，建设新政府。"她们认为，女子无学的根源在于异族的独裁统治，呼吁女子与男子肩并肩，投身革命运动。[42]因此，女子教育应灌输革命思想。持此种观点者虽为少数，却对社会有极大冲击力。

为了说明清末不同的女学实践，下面列举了几个当时有名的女校，其办校宗旨与实践显示它们代表不同的女学思潮。

务本女塾于 1902 年在上海设立，属于中国较早的几所女校之一。它承袭了梁启超在戊戌变法中的女学思想，属于温和改良派。务本女塾是一所由家塾改成的中等学校，起初只招收有基本读写能力的女子，后来扩大到初等教育。因其创办人信奉"女子教育是教育之始基"而设立师范科。[43]学校宣称其办学目的在于改进家庭，教授基本知识，培训女子教育孩童之能力，因此大多数学生在完成初等教育后，都升入师范科。[44]初级小学课程主要为训练读写能力、算术、德育以及唱歌、体育、绘画、缝纫和手工。历史、地理、科学、生理、理化为小学高年级课程。[45]学校重视德育、科学知识、特别是家务技能的训练，沿承明清女子教育传统的三大组成部分，只是文字教育部分加入了西方知识，但强调女子作为母亲和教育者的角色。北京豫教女学堂由一批满汉士大夫于 1904 年设立，代表着女子教育中略为保

守的观点。此校明确宣称其办学目的为训练“贤母良妇”，侧重女子的家庭角色，其课程内容除了教授读写和一些浅易的西方知识外，重点放在训练女子缝纫、手工以及其他家务技能。[46]同时，革命党人将女子教育与实现革命任务联系起来。这一思想的代表是众所周知的爱国女学。蔡元培的著名讲话被多次引用，即“以暗杀于女子更为相宜，于爱国女学，种下暗杀的种子。”因此，爱国女学则承担着培训激进革命者的任务。[47]在教授内容上，除了正常的课程，如识字、自然科学、体育和家事以外，学校还给高年级学生教授反满革命理论、无政府主义观念以及炸弹制作的知识和技能。当然，也有一些教育家强调教授女子谋生技能，使其能够自立。这种类型的学校包括上海、福建的蚕业学校，上海、扬州、杭州、北京的手工业学校和护士学校。[48]但这些学校数量不多，并非当时女子教育的主流。

1902 年推行新政后，改良思潮成为风气，更多的士绅文人加入办学潮流，接受新思想，使得女学迅速发展。女子学堂在其课程中显示出很强的传统，即强调德育、识字与家务技能训练三方面内容。绝大多数女子学堂中，德育与读经为课程的重要部分，如上面所提到的务本、豫教、爱国等校。在女子学堂中，新的科学知识讲解十分简单浅易，其学习重点放在如何将科学知识使用在家庭生活中，因此，生理卫生十分受重视，以便学生将来能“科学地”养育孩子。家务技能构成课程的另一重要部分，包括烹饪、缝纫、编织、手工、家事等。课程中也加入了一些新内容，如体育、游戏、唱歌，这部分内容符合民族主义和国家建设的目的，因为体育课的目的在于训练健康的母亲，游戏与唱歌则为教养幼儿不可缺少的部分。此一时期，清中央政府对女学的暧昧政策使得地方政府官员对女学态度有了相当的灵活性，许多地方政府对女学的态度摇摆不定，有的支持同情，也有的受到地方保守势力的压力而禁止女学，甚至关闭已经开办的女学。也有地方官员关注女学，开办女子学堂，但其重点放在培养师资上。如湖北巡抚端方考虑到蒙养院和家庭教育的需要，于 1904 年在武汉建保姆养成所。[49]山东一县令也设立了女子学校，教年幼女童识字。[50]1905 年，湖南官派 20 多名女子去日本学师范科，奉天和其他几个省份也相继送女子去日本学习师范。[51]而开办女子学堂反过来又刺激了女学的发展，因为增长的女子学堂需要更多的女教师，迫使地方官员介入、处理甚至参与女子教育。1906 年，当北洋女子师范学堂在天津举行开学典礼时，尽管学堂并非正式官办，但许多地方官员均参加典礼，为此校增加不少官方色彩。[52]在同一年，奉天学务处也开办了女子师范学堂，招收 20 到 30 岁女子入学，以养成师资。[53]地方政府与官员参与办女子学堂对女学的发展方向有决定性作用，因为政府的参与使得原来私立的、多样发展的女学逐渐转向，成为官办的、以师范为主的女子学堂。另一方面，一些地方政府也对女学发展颇有顾虑，尤其是面对地方保守势力的压力。例如 1904 年湖南第一女子学堂的关闭与湖南地方保守士绅王先谦有直接关系。王看中一新寡的年青女子，欲纳为妾，女子不从，遂入第一女子学堂学习。王对学堂早已看不惯，遂示意他人上书，要求关闭。[54]湖北巡抚端方所设立之女学掌，在保守势力攻击下，被湖广总督张之洞以国家学制并女子学堂的理由关闭。[55]有的地方政府对办学申请百般刁难，女子学堂不得不修改名称、规则以缓和压力，求得获准开办。[56]

综上所述，尽管清政府试图将女学限制在家内，但女学的发展已完全超出清廷的控制，而且其分散性与办学方针、指导思想的多样性使中央地方官吏有失控之感，加之地方官绅出于对本地教育发展的考虑，在对待女学的态度上表现不一也给中央政府造成压力。于是，清政府不得不改变态度，将女学的发展纳入国家发展的统一轨道，为国家建设培养女性师资。

六、从母亲到国民教师：国家建设和公立女子师范，1907 - 1911 年

到 1906 年，建立女子学堂对民族国家建设的必要性已成为有改革意识的士大夫们的共识，地方士绅和官员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女子学堂的设立。1907 年清政府进行第一次教育统

计时，据报有 400 多所女子学堂。[57]（从 1898 年士大夫在上海办经正女学到 1907 年，仅仅十年间，中国士大夫所办女学堂比传教士在近半个世纪所办学堂还多，这不能不说近代女学的发展有本土根源。）考虑到 1907 年刚刚颁布女子学堂章程，这四百多所学校可能大多数开办于章程颁布之前。和男子学堂相比，尽管数目不大，但其足已影响朝野视听，对保守派形成冲击，使癸卯学制中关于女子教育只能在家内进行的规定形同具文。清廷不得不考虑设立女子学堂的必要以及道德和理论基础，对社会的冲击力，其培养目的、课程、教科书以及入校学习对女子思想、行为、家庭、社会的长远影响。

1906 年，工部主事刘寻上书，恳请清廷规范女子学堂。上书中首先承认女子学堂的必要性，指出，若“摈二万万女子于学界之外，将来幼儿园及家庭教育无人承担，即各学堂之基础无由建立，是筑室而自毁其址也。”他又指出，若清廷不加规范，女子学堂的迅速发展会带来许多坏影响，他说：“中国女学，今始萌芽，弊端已见。放纵不检为女界之玷者，各报所记已屡见不一矣。”建议政府在批准教科书、选定教师方面应注重道德，并严格实行男女有别的政策。[58]1906 年湖北巡抚端方也上书要求制定女学章程，并指出，建立女子师范“为第一要务”。[59]

学部在制定女子学堂章程时也表达了相同的忧虑，学务大臣承认，许多士绅官员和商人都参与开办女子学堂：“若不预定章程，则实事求是者既苦于无所率循，而徒骛虚名者不免转滋流弊。”因此，当务之急应制定章程。[60]1905 年后，一部分留学生从日本回国，成为女子教育的主力。她们积极推进女子教育，将女权主义和激进民族主义引入女子教育，使女学的扩展对清政府形成威胁，秋瑾的活动就是最突出的例子。面对激进派的女学主张，政府必须立法，规范女子教育，以限制女学向激进方向发展。

推动清政府参与办女学的另一因素是社会上对女子教师的需求，清政府面对的问题是，在规定建立蒙养院和要求家庭进行女子教育后，如何提供教师。由于许多一般家庭的妇女仍不识字，对儿童进行家庭教育也要雇佣家庭教师。同时，即使家内有识字的妇女，其多受儒学教育，不足以培养“新式国民”，灌输新思想，因此，也应由新式学堂毕业之女子承担家庭教育之责。由于社会舆论和道德上的考虑，1907 年前，晚清各地政府对私立女子学堂延请男教习有严格规定，基本上禁止男教习任教女学堂，[61]其结果就是要求国家训练并提供女教师。1906 年，官办女子师范学堂已是势在必行，而且也有了可行性，因为到 1906 年，早期女子学堂，如务本、湖南周南、吴江县女子师范等，已有一批女学生完成初级教育，要求继续升学，一部分公私立学校也增设师范科以满足学生升学要求。

1907 年，学部终于颁布了《奏定女学堂章程》，正式承认女子学堂为国家教育体系的一部分，包括小学堂与女子师范。在癸卯学制中，男子教育从蒙养院、小学、中学、大学到研究院，形成学前教育、初等、中等、高等教育的完整体系。从横向来说，不仅有普通中等学校，还有职业学校、师范学校，高等专科、大学预科。但在女子教育，并无普通中学、职业学校、高等专科、优级师范或女子高等学堂，初等师范成为女子学制中的最高等级，对女性来说，也是唯一的国家中等教育机构。章程规定，女子师范的目的在于为女子小学以及蒙养院培养教师和保姆，应当在每一府、县均设立一所。在经费和管理上与男子师范相同，由政府出资，属于官办，免学费并发放一定津贴。尽管章程也允许私立女子师范，但必须经政府许可，并受政府监管。女子师范学校的毕业生也与男校一样，必须由政府指派教职，完成一定年限的服务。若毕业生不完成所规定的服务，政府向其追回学费与津贴。[62]

从 1907 年开始，各地政府积极推广女子教育，开办女子小学与师范，而师范又成为发展女学的当务之急，地方官员寻求快捷方式，在开办官立女子师范的同时，还将以前的公私立女子学校或女子师范改为官办。江苏粹敏女学办于 1905 年，是一所私立学校，但 1908 年当端方为江苏巡抚时，将其改为官办师范。[63]1911 年江苏学政也同样将另一所私立女学改为官办女子师范。[64]从 1907 到 1911 年，地方

政府也相继办了一些女子师范，如京师女子师范（1908），武昌女子师范（1909），江苏女子师范（1911），湖南女子师范（1911），河南女子师范（1911）等等。[65]

1907 年女子学堂章程从四个方面强调女子教育。第一，女子师范学堂规定学生接受传统的观念，指出：“凡为女为妇为母之道，征诸经典史册、先儒著述，历历可据。今教女子师范生，首宜注重于此……其一切放纵自由之僻说（如不谨男女之辨，及自行择配，或为政治上之集会演说等事）务须严切屏除，以维风化（至于女子之对父母夫婿，总以服从为主）。”第二，推广女子教育以期养成贤母，实行母教，以利国家富强，故女学以强国为目的：“家国关系至为密切，故家政修明，国风自然昌盛。而修明家政，首在女子普受教育，知守礼法……女子教育为国民教育之根基。”其三，学生应学习各种家务技能，以裕其家，以尽其职。第四，学生应进行体育锻炼，学习个人卫生知识以增强健康，以便耐劳持家。严格禁止缠足。[66]由此可见，其女学教育宗旨是培养能使“家政修明，国风昌盛”的“贤女贤妻贤母”。

清政府在女学上严格执行男女有别的方针，试图限制女子参与社会和政治活动，防止道德、行为上的出轨，在学校管理上比男子师范更加严格。章程规定：男女小学堂严格分开，女子学堂教习、学监必须为女性。万不得已时，学堂可雇佣五十岁以上男子为管理人员，但其办公室必须与女子学堂分开，保持距离。[67]女子师范学生必须住校，遵守严谨校规。学生外出时，必须由其父兄陪伴。学校女教师和学生不能与亲属以外的人相见，会客必须得到许可，在学校客厅见面。甚至对女教师与学生的穿着打扮都做了规定，“学堂教员及学生，当一律布素（天青或蓝色长布褂最宜），不御纨绮，不近脂粉，尤不宜规抚西装……”[68]这些加诸女性师生的规定，试图抵制激进思潮渗入女子学堂，限制女性的社会活动。

女子师范与男子师范不仅在道德要求与行为规范的控制上不同，而且在修业年限与课程内容上也有差别。女子师范修业四年，比男子师范少一年；女子师范没有男子师范的高等课程，因为女子师范生的出路只是教小学低年级和蒙养院，因此在课程上也比男子师范简化许多。下表显示男女师范课程的不同。[69]

女子初级师范课程与男子初级师范课程比较（1907）

课程	每周学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德育	2	1	2	1	2	1	2	1	1
教育学	3	4	3	6	3	8	15	14	15
读经		9		9		9		9	9
中国语言文学	4	3	4	2	4	2		1	2
历史	2	3	2	3	2	3		1	1
地理	2	2	2	2	2	2		2	1
数学	4	3	4	3	3	3	2	3	3
理化		2		2		2		1	
博物		2		2		2			
格致	2		2		2		2		
习字		3		2		1		1	1
绘画	2	2	2	2	2	1	1	1	1
家事	2		2		2		2		
缝纫	4		4		4		3		

续表

课程	每周学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手工	4		4		4		3		
音乐	1		1		2		2		
体育	2	2	2	2	2	2	2	2	2
总学时	34	36	34	36	34	36	34	36	36

课程设计表达的观念是，女师范生只适合教一些“低级”的、“柔性”的课程，如初级识字、音乐、手工、常识、家务技能等等，男生则准备教授更“高级”的或更“男性化”的课程，如数学、科学、经史、文学、书法，而且男师范生的教育学课程则为其提供上进的基础，使其在学校管理和教育理论上能够有所发展，而女师范生则完全不具备此种可能。这种课程设计的不同完全体现了女子师范注重女子的初级知识，目的仅仅是为了儿童早期和初级教育服务。分析此课程表为清政府的女子教育方针及其理论基础作出了一个很好的注释，即承认女性在儿童早期教育中的作用，训练女教师为培训新式“国民”服务，限制女性通过教育发展自身，建立女子师范以引导女性成为国家建设、训练“国民”的人才资源。这种男女有别的思想贯穿了整个清末民初的教育体系。

通过颁布女子学堂章程，清政府授权地方政府控制女子教育，强调女子师范生以“女德”为重，发扬“贞静、顺良、慈淑、端俭诸美德”，既减少了来自保守阵营对女学发展引起道德堕落的批评，又防范女子接受教育后可能产生对清政府不利的后果，将女子教育控制在“母教强国”范围之内。同时，章程也限制了女学的多样发展，将女子教育限制在仅仅为培养国民而提供教师，防止女子教育为激进革命派所用。但章程对女学堂的认可不仅使得女子在家庭以外受教育合法化，为女子提供了国家教育机构。同时，政府以发展教育、使国家富强的理由，允许女子在各种女校教书，为女子提供了走向社会的机会。尽管晚清的女子教育仍局限于少数精英阶层的女子，但是，随着国立初等教育和女子学堂的发展，使更多的女子受惠于国家教育机构，尤其是女子师范学堂。在 1910 年代，当第一批女学生从 1907 年章程公布以后的女子小学堂毕业，女子师范学堂就成为她们接受中等教育、寻求职业、走向社会、赢得自立的主要途径。

七、结语

1904 年的《奏定学堂章程》宣称:“(男子 - 引者注) 蒙养教育 ……为国民教育之第一基址”,而三年后的 1907 年,《奏定女学堂章程》则宣称:“女子教育为国民教育之根基。”这种对教育“根基/基址”看法的转变反映了在民族国家建设过程中,国家权力延伸到传统的家庭领域,干预家庭中母亲对儿童的教育,并进一步导致了国家对女子教育的干预。国家通过建立女子师范学堂,将女子教育纳入了民族国家建设工程,将以往分散的私立女子教育归入统一的国家教育体系。在此过程中,受到民族主义思潮的推动,士大夫精英与国家二者均接过传统女学中以母教繁荣家族的观念,引导女性从母亲的身份(家庭的、私人的、分散的)向国民教师的身份(社会的、公共的、集中的)转变,以达到国家繁荣昌盛的目的。而官立女子师范学堂的建立也打开了女子走向社会之门,使女子在社会上的地位合法化,这种转变意义深远,影响了其后一代又一代的女性。

本文注释所用缩写：

DFZZ　《东方杂志》。

SJSJ　琚鑫圭、童富勇、张守智编：《实业教育师范教育》，为陈元晖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报》之一，上海教育出版社，1994。

WSJ　汤志钧、陈祖恩编：《戊戌时期的教育》，为陈

元晖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报》之一,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

YYSJ 高时良编:《洋务运动时期教育》,为陈元晖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报》之一,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

XZYB 琚鑫圭、唐良炎编:《学制演变》,为陈元晖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报》之一,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ZJXS 朱有瓛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1989。

*本文写作过程中,Benjamin Elman、Joan Judge、Charlotte Furth、孟悦等教授,以及 Joel Andreas、Elizabeth VanderVen 等同学都曾提出过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①晚清新式学堂性质分为私立、公立、官立(官办)。私立与公立均为个人或集体出资,并受官府资助,但由私人或集体管理。这两种学堂实际上是现在意义上的私立。官办/官立则主要由政府出资,学堂管理人员由官府委任,属于现在意义上的"公立"或民国时期"国立、省立、县立"。本文在此注之前,"公立"一词是指现在意义上的"公立",即政府所办、政府派员管理,属于国家教育体系性质的学校。此注以后,为了与历史资料用词一致,其"公立"一词则用其原意。

②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中国女子教育史》,武汉出版社,1993,页 206 - 210;卢燕贞:《中国近代女子教育史》,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页 1 - 5。亦见杜学元:《中国女子教育通史》,贵州教育出版社,1995。

③Dorothy Ko,"Pursing Talent and Virtue: Education and Women's Culture in Seventeenth - and Eighteenth - Century China,"载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3, no. 1 (June 1992), pp. 9 - 19.

④Ko:1992,pp. 9 - 19;和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 - century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同时参见 Susan Mann:"Learned Wome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收入 B. Elman and A. Woodside 编:*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 - 1900, 1994a, pp. 27 - 46,和"'Fuxue'(Women's Learning) by Zhang Xuecheng (1738 - 1801): China's First History of Women's Culture,"载 *Late Imperial China*, 1992, pp. 40 - 62;以及 Ellen Widmer and Chang Kang - I Sun 编,*Writing Wo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

⑤Evelyn Rawshi 将"识字"定义为功能性,即具有基本读写能力,足以应付日常生活需要。达到这种水平需识字 1,200 - 2,000 个(见其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pp. 1 - 4)。这种标准并不低于某些学者对英国十七、八世纪关于普通人识字的定义,即认为能够在结婚证书上签署自己的姓名,或在某种程度上阅读圣经即属识字。见 Carlo Cipolla, Literacy and Development in the West,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9, pp. 12 - 13;以及 Lawrence Stone,"Literacy and Education in England, 1640 - 1900,"载 Past and Present, no. 42 (1969), pp. 69 - 139.)

⑥Evelyn Rawski,同上, pp. 6 - 7,140.

⑦Evelyn Rawski,同上,pp. 146 - 154.

⑧迄今为止,学者对明清女子教育的研究仍限于江南士绅家庭。我们对广大北方地区以及下层士人家庭的女子教育并不甚了解,这不能不是一个遗憾。

⑨Susan Mann,"The Education of Daughters in the Mid - Ch'ing Period,"收入 B. Elman and A. Woodside 编: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 - 1900, 1994b, pp. 20 - 27.

⑩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15 - 142.

⑪Susan Mann:"The Education of Daughters in the Mid - Ch'ing Period,"1994b,pp. 20 - 27.

⑫Susan Mann:"Learned Wome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1994a,pp. 27 - 46;和"'Fuxue'(Women's Learning) by Zhang Xuecheng,"1992,pp. 40 - 62。

⑬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的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页 75 - 90.

⑭Benjamin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146 - 57.

⑮台湾学者刘祥光指出,重视儿童教育实际上从宋代就已开始,但仍强调学校教育。见《中国近世地方教育的发展 - 徽州文人、塾师与初级教育:1100 - 1800》,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季刊》,28 期,1997,页 1 - 45;亦见周愚文:《宋代儿童的生活与教育》,台北:师大书苑,1996,页 97 - 182。明清则将其延伸至更早。

⑯⑰陈宏谋:《五种遗规 ·教女遗规序》,上海经纬书局,1935。

⑱褚季能:《女学先声》,ZJXS, 262,原载《东方杂志》,vol 31,no 7,pp 23 - 27;Margaret E. Burton, *The Education of Women in China*,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11, p. 35;孙石月:《中国近代女子留学史》,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95,pp. 39 - 40.

⑲Ida Belle Lewis, *The Education of Girls in China*,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1919, p. 24. 另一资料记载 1877 年,教会女学有 2064 名学生。见雷良波等:页 207。Lewis 的数字似乎更可

信,因为 出自当时传教士的报告。雷的资料来源于二十世纪初鼓吹女学的报章,可能有夸大。

⑳见 Ida Lewis。

㉑褚季能:《甲午战前四位女留学生》, YYSJ , 页 369 - 375。

㉒Shirley Garrett , *Social Reformers in Urban China*: the Chinese Y. M. C. A. , 1895 - 1926 , 1970 ,见第一、二章。

㉓褚季能:《女学先声》;孙石月:《中国近代女子留学史》,页 42 - 43。

㉔㉖《圣玛利亚女书院校史》,ZJXS ,卷 4 ,页 306 - 309。

㉕《中华基督教会年鉴》,第四期(1917) ,见 ZJXS ,卷 4 ,页 296 - 297。

㉗褚季能:《女学先声》;孙石月:《中国近代女子留学史》,页 42 ;《镇江女塾功课简表》,ZJXS , 卷 4 , 页 342 - 343 ;《上海中西女塾章程》,同前 ,页 299 - 302。

㉘同上;又见《薛正记上海中西女塾的课程》,ZJXS ,卷 4 ,页 303 - 305。

㉙褚季能:《甲午战前四位女留学生》, YYSJ ,页 369 - 375 ;梁启超:《记江西康女士》,《饮冰室文集》文集一 ,上海:中华书局 ,1932 ,页 119 - 120。甲午战 前的四位女留学生中 ,据目前资料显示 ,只有一位曾结婚。

㉚梁启超:《变法通议 ·论女学》,《饮冰室文集》,文集一 ,页 37 - 38。

㉛梁启超:《倡设女学堂启》,《饮冰室文集》文集二 ,页 19 - 20。

㉜《女学堂章程》, WSJ , 页 189。

㉝《四次筹备会议纪要(1897)》,WSJ ,页 192 - 201。

㉞《女学堂章程》。

㉟㊱《蒙养与家教合一》,XZYB ,页 396。

㊲见 DFZZ ,第一年 (1904) , 期 1 ,3 ,5 ,6 ,11 ,第二年(1905) ,期 9。

㊳董寿:《兴女学议》(1902) , ZJXS ,卷二下 , 页 570 - 572。

㊴《论女学宜注重德育》 ,载 DFZZ ,第三年(1906) ,期 6 ,页 118 - 212。

㊵亚特:《论铸造国民母》(1904) , ZJXS , 卷二下 , 页 573 - 577。

㊶美国学者 Joan Judge 试图区分日本民族主义推动下的“贤妻良母主义”与二十世纪初中国激进立宪派的“贤妻良母主义”的区别 ,她认为在民族主义推动下 ,中国女权运动开始创造出女性主体意识 ,认为女性的才也可为民族国家服务。Judge 认为日本的“贤妻良母主义”注重女性身体锻炼 ,培养女性道德 ,强化女性家内角色 ,主张以一种间接的方式参与国家建设。而二十世纪初激进立宪派的“贤妻良母主义”则强调女子与男子一样 ,可以在智力上为国家服务 ,力主女性直接参与教育事业与国家政治 ,参与民族国家建设。见 “ Talent , Virtue , and the Nation: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Female Subjectivitie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 载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 Vol. 106 , no. 2 (June 2001) , pp. 756 - 803.

㊷苏英:《苏苏女校开学演说》,1904 , ZJXS ,卷二下 , 页 582 ;亚卢:《哀女界》,1904 , ZJXS ,卷二下 , 页 577 - 581。

㊸吴馨:《务本女塾史略》,ZJXS ,卷二下 , 页 589 - 590。

㊹《务本女学校第二次改良规则》, ZJXS ,卷二下 , 页 590 - 591

㊺《务本女塾增设初等、高等女子小学规则设置大意》, ZJXS ,卷二下 , 页 594 - 596。

㊻《北京豫教女学堂章程》, ZJXS ,卷二下 , 页 694。

㊼俞子夷:《记爱国女学与光复会》, ZJXS ,卷二下 ,页 627 - 631 ;蔡元培:《蔡元培全集》,中华书局 ,1984 ,卷 7 ,页 196。

㊽见 ZJXS ,卷二下 , 页 633 - 648。

㊾《湖北裁撤女学》, ZJXS ,卷二下 ,页 653。

㊿《东方杂志》, 第一年 ,期 3 (1904) , 页 71。

51孙石月:页 66 - 69。

52《北洋女子师范学堂开校记盛》, ZJXS ,卷二下 ,页 689 - 690。

53DFZZ ,第三年(1906) ,期 6。

54《湖南女学废闭原因》 ZJXS ,卷二下 ,页 652 - 653。

55《湖北裁撤女学》 ZJXS ,卷二下 ,页 653。

56DFZZ ,no 2 , 41 - 42。

57学部总务司编:《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1907) 。

58刘寻:《学务要端折》,ZJXS ,卷二下 ,页 587 - 588。

59《议定女学章程》,李又宁 ,卷 2 ,页 1117。

60《学部奏详议女子师范学堂章程折(附章程)》,SJSJ , 573 - 574。

61《江苏学务处批女学不能延男教习》,1906 , ZJXS ,卷二下 ,页 653 - 4。延请男教习必须符合一些规定 ,如男教习年过五十。甚至这项规定亦受到保守的舆论批评 ,见《常州女学之阻力》,《评苏学务处与宁学务处之批示》,同上 ,654 - 657。

62《奏定女学章程》,XZYB ,页 574 - 594。

63《粹敏女学师范生卒业》,李又宁 ,卷 2 , 页 1189。

64《女师范化私为官》,李又宁 ,卷 2 ,页 1231。

65见李又宁 ,卷 2 ,页 1179 ,1208 ,1231 ,1236 ,1237。

66学部:《奏定女子师范章程》,SJSJ ,页 574 - 575。

67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XZYB ,页 593 - 594。

68学部:《奏定女子师范章程》,SJSJ ,页 580 - 581。

69见《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 XZYB , 页 398 - 411 ,和《奏议女子师范学堂章程(附规程)》 SJSJ , 页 575 - 581。